沿海船载货物重量出现短缺纠纷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9/2021_2022__E6_B2_BF_ E6 B5 B7 E8 88 B9 E8 c31 249374.htm A托运人与B承运人签 订散装玉米的航次租船合同,约定装货港为大连港,卸货港 为黄埔港,散装玉米2万吨,运费每吨120元以及滞期费等条 款,但没有约定船载货物的计量方式。A托运人在装货港使 用港口提供的电子磅,对货物进行计量,并由港口出具计量 单证。该计量单证上载明的货物重量与运单中载明的重量相 同。在黄埔港卸货时,收货人也采用港口的电子磅对所卸的 货物进行计量,但其结果是较之运单上载明的重量短少了80 吨。每吨玉米现价1400元,80吨总计为112000元。据此,收 货人立即通知了A托运人,A托运人采取了拒付合同中约定的 应当在卸货后立即支付的剩余运费40万元。B承运人无奈,向 海事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A托运人支付剩余的40万元运费。 审 判 海事法院的判决是:因合同当中没有约定具体的计量方 法,那就意味着运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,对船载货物的数量 漠不关心。又A因托运人没有提供承运人有偷盗等其它行为 造成货物的短少,那么B承运人在卸货港的实际交货数量,也 就是A托运人在签订运输合同时所期许的数量。至于A托运人 和收货人在装卸两个港口的过磅行为,应当视为对贸易合同 的履行,而非履行运输合同的必要。据此,判决被告A托运 人向原告B承运人支付运费40万元和同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 息。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。 评 析 原告B承运人在诉状的事实 和理由中作了如下陈述:依据航次租船合同的约定,托运人 应当在货物卸空后立即支付剩余运费40万元, A托运人以卸货 短少为由, 拒付运费既无合同依据, 也无法律依据, 所以应 当依约支付运费。被告A托运人答辩反诉说:装港和卸港的 过磅单可以证明货物确实短少,因此B承运人应当对短少的货 物承担责任,即短少80吨货物的112000元和贸易合同的违约 金20万元。 我国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第六十四条规定 :"散装货物按重量交接的,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当约定货物 交接的计量方法:没有约定的应当按船舶水尺数计量,不能 按船舶水尺数计量的,运单中载明的货物重量对承运人不构 成其交接货物重量的证据。"本案中,双方签订的航次租船 合同中没有约定货物的计量方法,所以A托运人用单方面的 计量数据对抗B承运人,没有合同依据。据此,运单中载明的 货物重量是不能作为承运人交付货物重量的证据的。 不过, 《合同法》第七条规定, 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, 应当遵守 法律和行政法规。因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的立法位阶 是部门规章,较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低了一个位阶,能不能 作为审理本案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适用也值得探讨。也正因 为如此,被靠曾在辩论中指出,即使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 则》具有法律效力,也不能作为意思自治的产物,而应当视 为格式条款。 但是,就双方签订的航次租赁合同来说,无论 在航次租船合同的左上角,还是在运单的右上角,均备注了 这样一句话:"承运人、实际承运人、托运人、收货人的有 关权利、义务,适用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。"在合同 中有了这样的表述,笔者以为也就意味着《国内水路货物运 输规则》已经作为合同的条款并入到运输合同中,而不能简 单地用立法位阶来衡量其法律效力。因为《合同法》第八条 还规定:"依法成立的合同,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所以,并入到合同中的《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,早已脱离了立法位阶的束缚,而具有与最高权力机构制定的法律同等的效力。 总的来说,法院的最后判决基本符合法律原则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